

证券代码：838208

证券简称：中视瑞德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0-03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和修订意见，需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更新和修订。具体如下：

一、《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原规定：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以及骨干对公司持续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修订后：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以及骨干对公司持续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且公司未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

激励计划。

二、《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原规定：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核心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修订后：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核心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激励对象不包括：

- （一）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增加“五、特殊情形的说明”

原规定：无

修订后：（一）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 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四、《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本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原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拟发行股票不超过【510,000】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21,618,600】股的【2.36】%。

修订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拟发行股票不超过【510,000】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21,618,600】股的【2.36】%。公司其他股票激励计划均已实施完成，故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五、《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五、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2.授予日”

原规定：授予日为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修订后：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六、《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授予

及回购价格及价格的确定方法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

原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2】元人民币/股

更正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面值【1】元人民币/股，授予价格为【1.2】元人民币/股。

七、《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七、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原规定：可解锁日前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1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2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3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在 80%（含）至 100%（不含）之间，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的 80%可以解锁。

修订后：可解锁日前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1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2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3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若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八、《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七、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原规定：根据公司制定的《项目工作任务书》，对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员工个人层面的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年度相同。激励对象需按计划完成公司相应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

修订后：根据公司制定的《项目工作任务书》，对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员工个人层面的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年度相同。激励对象需按计划完成公司相应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

公司个人绩效考核，目前分为 4 档，即优秀 A（优），B（良），C（合格），D（需改进）。解锁时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 C（合格）以上，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C 及以下的不予授予。

九、《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一、公司发生异动处理”

原规定：（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后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1.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最近 60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如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终止挂牌”）的，则本激励计划的执行不受影响，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公司和激励对象异动情形处理等具体规定执行。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

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修订后：（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后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1.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最近 60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5. 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 6.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如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终止挂牌”）的，则本激励计划的执行不受影响，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公司和激励对象异动情形处理等具体规定执行。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十、《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 原规定：**
-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的管理人员的，或被公司委派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但是，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考核不合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 3.激励对象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若激励对象仍留在未控股的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若激励对象调回本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
 - 4.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 5.激励对象退休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继续有效，其退休年度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其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 6.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 (1) 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同时，董事会可以根据情况决定追加现金补偿；
 - (2) 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 7.激励对象死亡的，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激励对象因公死亡的，董事会可以根据个人贡献程度决定追加现金补偿。

- 修订后：**
-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的管理人员的，或被公司委派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但是，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考核不合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 3.激励对象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若激励对象仍留在未控股的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若激励对象调回本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
 - 4.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 5.激励对象退休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继续有效，其退休年度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其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 6.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同时，董事会可以根据情况决定追加现金补偿；
 -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7.激励对象死亡的，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激励对象因公死亡的，董事会可以根据个人贡献程度决定追加现金补偿。

8.如发生以下情形，股权激励计划终止：（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十一、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不涉及激励对象、价格、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激励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